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8月1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據此，中信集團及其附屬企業及／或其聯繫人在日常經營中擬向本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採購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受託資產處置服務、資產推介服務、經紀服務、諮詢顧問服務及其他綜合服務；同時，本公司及其附屬企業在日常經營中擬向中信集團及其附屬企業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承銷和保薦服務、受託資產管理服務、代理服務、信息技術和網絡服務、諮詢顧問服務、委託貸款服務、事務信託服務、經紀服務、代建服務及其他綜合服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18,823,529,41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3.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中信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採購綜合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申報的規定，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採購綜合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申報的規定，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8月1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據此，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將相互提供綜合服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1.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訂約方

中信集團；及

本公司。

如適用或除非另有所指外，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指中信集團為中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企業。

### 日期

2022年8月1日

### 服務範圍

中信集團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本公司提供的綜合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承銷和保薦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固定收益產品及結構性產品及其他衍生產品等的發行保薦、承銷及持續督導服務；
- (2)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的委託資產提供管理服務；
- (3) 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為辦理指定的經濟業務；
- (4) 信息技術和網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線路租用、機房租用、信息系統開發建設和改造、電訊服務；
- (5) 諮詢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投融資、資本運作、企業重組併購、財務管理、項目開發、發展戰略等提供諮詢、分析、方案設計；
- (6) 委託貸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受委託人委託發放貸款；
- (7) 事務信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委託人指令對信託財產進行管理和處分；
- (8) 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產品服務、國債期貨等期貨經紀業務；
- (9) 代建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代為負責產品設計、規劃、報批報建、工程建設等工作；

(10) 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圖書音像、印刷出版、招標代理、醫療保險及企業年金、商旅管理、培訓、會務服務、物業、租賃等其他服務。

本公司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中信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的委託資產提供管理服務；
- (2) 受託資產處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代為負責資產經營、處置、清算等工作；
- (3) 資產推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線上、線下方式為客戶提供資產展示、推介、營銷等服務；
- (4) 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產品服務、國債期貨等期貨經紀業務；
- (5) 諮詢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投融資、資本運作、企業重組併購、財務管理、項目開發、發展戰略等提供諮詢、分析、方案設計；
- (6) 其他服務。

## 交易原則

雙方同意，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各自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

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一方不能滿足另一方對服務的需求，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更為優惠，則另一方有權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服務。

預期中信集團及／或其附屬企業及／或其聯繫人將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企業不時及按需要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約定的範圍內訂立具體服務合同。

## 定價原則

中信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定價原則為：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參考當時的市場費率及交易性質後，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惟不優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代理佣金或服務費標準及同類服務的市場通行費用標準。

本公司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提供服務的定價原則為：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參考當時的市場費率及交易性質後，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惟不優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代理佣金或服務費標準及同類服務的市場通行費用標準。

## 運作方式

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而言，各交易方應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約定的原則另行訂立具體服務合同，該具體服務合同不應違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約定。

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執行過程中，如有需要並經雙方同意，可對具體服務合同進行調整，屆時根據具體情況按一般商業慣例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約定另行協議規範運作，並使其符合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以及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辦法、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期限及終止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等批准並由雙方加蓋公章後生效。若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需在獲得證券交易所豁免或本公司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履行以按照證券交易所給予豁免的條件進行及／或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非關連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規定為先決條件。

除監管部門及其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有不同要求之外，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含首尾兩日)。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屆滿，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可以延長或續期3年。

如任何一方違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違約方」)，另一方(「守約方」)可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構成違約行為，並要求違約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補救，而違約方未在上述期限內對此等違約行為作出補救，則守約方可立即終止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守約方保留向違約方請求賠償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許的權利主張的權利。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終止不應影響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已經產生的權利、義務或責任。

## 違約責任

除非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另有約定，任何一方違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約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採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和律所允許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際履行和補償經濟損失。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綜合服務	交易總金額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1,000	1,000	1,000
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1,000	1,000	1,000

該等上限乃經考慮：

- (1)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就上述交易類別發生的過往交易金額。

綜合服務	歷史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0	9	3
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10	5	1

- (2)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之間的預計未來交易需求。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2022–2024年度上限較歷史交易金額有較大提升，主要是因為中信集團自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後，本公司不斷推進與中信集團旗下各機構的業務協作，中信集團涉足金融、房地產、消費等多行業，在本公司日常經營中與中信集團旗下機構有很大相互提供服務的合作空間，有利於本公司增加業務收入、提升風險防控能力。同時，考慮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相互提供綜合服務受市場影響，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包括了為應對任何市場波動及變化而設定的適當緩衝金額，以應對不可預期的市場波動，避免對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造成影響。

就釐定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上限而言，本公司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計劃發揮不良資產經營專業優勢，向中信集團提供與不良資產經營相關的服務。本公司預計可向中信集團提供不良資產的受託處置服務，並收取委託處置費用；本公司可向中信集團提供資產推介服務，2021年本公司自主研發的不良資產推介營銷平臺「中國華融融易淘」上線，該平臺可以為中信集團提供資產推介營銷，精準對接資產的盤活和重組；及
- (ii) 監管機構加大了不良資產處置力度的政策指導，中國銀保監會2021年印發《關於推進信託公司與專業機構合作處置風險資產的通知》，支持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通過委託處置方式參與信託業風險資產處置，2022年印發《關於引導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聚焦主業積極參與中小金融機構改革化險的指導意見》，鼓勵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規範開展受託管理和處置。考慮當前經濟形勢，不良資產生成預計持續，本公司作為不良資產行業的主力軍，可把握機會向中信集團及其附屬機構提供不良資產受託管理及處置等服務。

就釐定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上限而言，本公司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計劃委託中信集團附屬證券機構對本公司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進行管理，預期將支付管理費及託管費，並計劃設定考核基數支付一部分的分成(如有)給受託方；

- (ii) 本公司於2022年上半年完成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股權轉讓，並在逐步推進其他金融及非金融子公司清理工作，預期部分原本由上述機構提供服務的工作，將可能尋求新的合作夥伴，基於市場化原則，中信集團有可能成為合作方。如：(a)本公司可能就發行各類債券接受中信集團附屬機構提供的承銷服務，在股權融資中接受中信集團附屬機構提供的保薦及承銷服務；(b)本公司對定制化行研服務、研究報告、估值報告的業務需求等；
- (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中，房地產業佔比46.3%，總額人民幣144,089百萬元。本公司預期將與中信集團地產板塊公司在項目協同開發、代建代管、可行性諮詢報告等方面加深業務合作；及
- (iv) 中信集團的業務領域多元化及業務不斷增長，以及本公司計劃將拓展與中信集團各附屬機構間的合作。

## 2.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管理措施

- (1) 本公司已制訂部分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審批及監督有關服務及交易的內部程序及系統。有關指引及政策載明相關綜合服務的交易前詢價、適用價格、定價程序、審批機構及程序、監督及審查程序的要求。各類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有關程序如下：

對於本公司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提供服務而言：

- (i)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考慮受託資產規模、資產實際情況、受託服務內容及複雜程度、工作效果等因素，並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
- (ii) 受託資產處置服務：考慮受託資產規模、資產實際狀況、受託服務內容及複雜程度、工作效果、清收目標等因素，並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
- (iii) 資產推介服務：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率與推介資產規模，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
- (iv) 經紀服務：市場上該等服務的佣金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佣金參照現行市場費率，並參考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經紀服務收取的佣金費率及經紀交易的估計規模，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
- (v) 諮詢顧問服務：服務費用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且考慮多項因素：提供服務的有關項目性質、項目規模、服務內容及複雜程度、工作效果、現行市場同類服務費率，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諮詢顧問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率；
- (vi) 其他服務：該等費用及佣金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參考現行市價，根據交易性質釐定。

對於中信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言：

- (i) 承銷和保薦服務：承銷和保薦服務市場的佣金費率及收費普遍透明和標準化。服務費須參考現行市價、擬募集資金總額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的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
  - (ii)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考慮受託資產規模、資產實際狀況、受託服務內容及複雜程度、工作效果等因素，並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
  - (iii) 代理服務：考慮代理服務內容及複雜程度、工作效果等因素，並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
  - (iv) 信息技術和網絡服務：考慮服務內容及現行市場費率，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
  - (v) 諮詢顧問服務：服務費用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且考慮多項因素：提供服務的有關項目性質、項目規模、服務內容及複雜程度、工作效果、現行市場同類服務費率，及適用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諮詢顧問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率；
  - (vi) 委託貸款服務：考慮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費率與資金規模，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
  - (vii) 事務信託服務：考慮其他信託及金融機構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費率與資金規模，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
  - (viii) 經紀服務：市場上該等服務的佣金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佣金參照現行市場費率，並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佣金費率及經紀交易的估計規模，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
  - (ix) 代建服務：考慮代建項目規模、工作複雜程度、工作效果、現行市場費率等因素，並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
  - (x) 其他服務：該等費用及佣金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參考現行市價，根據交易性質釐定。
- (2) 本公司在向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的服務時，會向所有客戶提出相同的定價條款，並且不會向身為關連人士的客戶給予優惠條款。在開展具體交易前，相關業務部門、附屬公司將就類似交易取得市場參考價格，以確認與關連人士的價格是否符合市場價格區間，是否屬公平合理。就各類具體服務交易而言，本公司相關部門將進行盡職調查，在考慮項目規模、服務內容、複雜程度等具體因素後，評估報價是否符合本公司相關政策及程序，審查部門於投前審查中將一併審查定價公平合理性。本公司將通過詢價、磋商等途徑選擇服務提供者，本公司相關部門將收集有關服務提供者基本信息、服務方案以及報價，並比較服務價格及服務質量，評估服務提供者的報價是否公平合理。

- (3) 本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附屬公司將負責在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合同前，通過本公司關連交易系統發起關連交易權限申請流程，關連交易管理部門負責釐定申請開展的交易金額是否超過年度上限。同時，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定期或不定期收集數據，審閱各類綜合服務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提醒相關部門、附屬公司控制該等關連交易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4) 本公司各業務部門、附屬公司設有關連交易聯絡人，本公司將對聯絡人不定期開展關連交易培訓，使其可以針對各類綜合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交易定價與條款進行記錄及查核，確保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的限制。
- (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度報告中做出確認。

### 3.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信集團涉足金融業務、房地產等多領域，旗下中信銀行、中信証券、中信信託等機構是行業內的領先企業，具有較強綜合實力，在中信集團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前，本公司就與中信集團長期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與中信集團開展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基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需要，且能夠整合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的優勢資源，充分發揮中信集團綜合金融平臺協同效應，有效提高本公司經濟效益，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董事劉正均先生、徐偉先生在中信集團擔任職務，彼等已就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述外，概無董事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18,823,529,41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3.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中信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採購綜合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申報的規定，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採購綜合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申報的規定，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5. 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18,823,529,41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3.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中國銀保監會定義的關聯方。因此，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與關聯方簽訂統一交易協議，應按照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內部審查、報告和信息披露。

##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深耕綜合金融、先進製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五大業務板塊的國有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中信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

##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碼：0998)及A股(股份代碼：601998)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中信銀行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如適用或除非另有所指外，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指中信集團為中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碼：6030)及A股(股份代碼：600030)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中信証券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中信信託」	指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本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22年8月1日簽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或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梁強先生和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和徐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和陳遠玲女士。